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7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偉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38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偉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另更正如下：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徒手竊取張紹謙、廖見宗所有之2台泡棉船(價值新臺幣共8萬元，已發還)，得手後隨即逃逸離去」，更正為「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，接續徒手竊取張紹謙、廖見宗所有之泡棉船2台（價值共新臺幣8萬元，均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隨即搬運上車離去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黃偉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㈡被告接續竊取被害人張紹謙、廖見宗所有泡棉船2台得手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適當，論以接續犯，僅成立一竊盜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駕車前往沙灘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泡棉船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參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併考量被告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非低，

且本案所竊財物均已發還，實害已獲填補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；暨衡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及第5項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，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但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被告本案所竊得之泡棉船2台，已分別發還張紹謙、廖見宗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證（偵卷第13頁）。本案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九庭　法　官　高國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3854號

被　　告　黃偉誌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偉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28日18時許，駕駛其不知情之友人吳廷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至新北市林口區頂寮沙灘，徒手竊取張紹謙、廖見宗所有之2台泡棉船(價值新臺幣共8萬元，已發還)，得手後隨即逃逸離去。

二、案經張紹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偉誌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紹謙、證人吳廷偉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證足憑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鄭心慈